

(十)能源局

二、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：

1.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.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.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已結束事業收支—1.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

3.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 4.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：

(一) 作業基金：經濟作業基金、水資源作業基金

(二) 特別收入基金：經濟特別收入基金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

四、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：中華經濟研究院

余委員宛如等所提臨時提案：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宛如等人，基於國營事業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 年來投資台塑越南河靜鋼鐵廠 11.11 億美元（約新台幣 357 億元，佔總持股 25%），而該廠至今還無法點火生產，卻發生排放廢污水，導致河川污染，遭越南政府要求賠償新台幣 161 億元（5 億美元，中鋼公司依投資比例賠償新台幣 40 億元）的破壞國家形象事件，爰要求經濟部國營會，責成所屬國營事業，自民國 106 年度起，依照台灣證券交易所「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，申報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王榮璋 施義芳 徐國勇 江永昌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審查項目及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向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，本次審查經濟部主管各單位預算之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除照審查結論通過外，其餘部分均照列，請問各位，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在這裡我們向所有官員表達：辛苦了。尤其是沈次長，他要趕 42 分的高鐵，趕不及了。感謝！

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：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培慧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其審計作業除透過決算資料進行書面審視外，需納入該單位、基金創立宗旨並檢視實際執行狀況以達到整體審核績效。針對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公司、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，本席建請審計部進行相關單位審核時需納入上述原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糖公司總體盈餘雖增加檢視其如生技事業部……等多為虧損，唯獨土地開發正盈餘。檢視台糖公司創立的宗旨不應以賣土地平衡公司營運為主，土地與事業對農村文化、經濟和發展具有舉足輕重角色，該部進行審核時，需納入台糖公司營運對社會的價值，而非僅靠各事業盈虧狀況來判定。